佛山市华英学校章程

（2025 修订稿）

序言

佛山市华英学校是佛山市教育局直属的公办全日制初级中学。前身是 1913 年由英国基督教循道公会创办的华英中学。“华英”，原指“中华文化与英国文化相结合”，现指为党和国家培育“中华英才”。1952 年 4 月，华英中学由人民政府接管，后与佛山中学（由南海县立第一中学和莲华中学合并而成）合并，仍定名为“佛山中学”，1955 年 8 月定名为“佛山市第一中学”。1999 年 4 月，佛山市第一中学因创建广东省首批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需要，实行初高中分离办学改革，初中部从佛山市第一中学分离出来，独立复办，定名为“佛山市华英学校”，为国有民办机制办学的全日制初级中学。2022 年 9 月 1 日，进行办学体制机制改革，正式作为公办初级中学办学。

佛山市华英学校秉持“科学与人文并举，规范与个性共存”办学理念，继往开来，励精图治，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是国家网络课程实验学校，广东省一级学校，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广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广东省绿色学校，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广东省德育示范学校，广东省中小学校长培训实

践基地，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先进单位，广东省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广东省书香校园，广东省安全文明校园。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建立健全现代学校制度，加强学校的科学化、规范化治理，更好地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和学校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章程是学校组织结构、管理运行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规章制度体系。学校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应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三条 学校名称是佛山市华英学校，英文名称为 Foshan Huaying School，住所是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 39 号，网址为 http://www.fshyschool.net。

第四条 学校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学校为实施三年学制初

中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亿贰仟肆佰玖拾万元整。

学校的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教育局，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五条 学校的领导体制是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是学校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校长办公会议负责学校行政工作的议事与执行。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六条 学校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实施初中义务教育，开展初中教学、教科研改革、师资培训，负责学校规划、建设和管理。

学校招生对象与规模以佛山市教育局确认的适龄学生和核定班级数、学生数为准。

第七条 学校的办学理念是“科学与人文并举，规范与个性共存”。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实现学生、教师与学校三者的可持续发展。

第八条 学校的办学目标是办成“内涵发展，特色鲜明，省内一流，全国知名”的现代化学校，致力于实现“五化”：学校发展集团化、治理体系科学化、教师队伍专业化、学生培养多元化、设施设备智能化。

第九条 学校的培养目标是培养有中国灵魂，有国际视野，综合素质强，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现代中学生。

第十条 学校的办学思路是“以人为本，依法治校，科研兴校，文化强校”，构建并实施“可持续教育”育人体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落实“双减”政策，以学校内涵发展推动学校外延发展，形成开放、多元、高质量、可持续办学格局。

第十一条 学校精神：追求卓越，争创一流。

学校校风：爱校尊师，勤学苦练，动静分明，立志成才。

学校教风：敬业，严谨，合作，创新。

学校学风：勤奋，自主，严谨，活泼。

第十二条 学校校歌：《走向明天》，由瞿琮作词，彭家槐作曲。

学校校徽：

佛山華英學校
FOSHAN HUAYING SCHOOL

第二章 党建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成立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华英学校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学校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组织建设，确保学校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

第十四条 学校党总支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

领导职责。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学校党总支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均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学校党总支书记主持党总支全面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组织党总支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总支决议的贯彻落实，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深度融合。

（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及“三重一大”事项（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作）。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党总支负责把好政治关。

（二）党总支强化对重要决策实施情况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确保党总支在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三）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执行《中共佛山市华英学校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和《佛山市华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落实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与校长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学校党总支下设党支部（含校友会、基金会联合党支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者，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党支部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十七条 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建立稳定规范的学校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党总支全面领导、校长依法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参与、行政会决策实施的治理结构。各层级、处室之间既相互支持配合，又相互监督制约。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九条 佛山市教育局对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监督办学：根据法律、法规，监督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二）考核评估质量：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

（三）监督资产使用：监督学校经费和资产使用情况。

（四）批准重大变更：批准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终止及名称、办学层次等重要变更事项。

（五）核准章程与规划：核准学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监督学校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六）任免与考核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考核学校校级领导干部（校长、副校长及党组织负责人）。

（七）核定规模编制：核定学校办学规模、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佛山市教育局应当对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障办学自主权：依法保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

（二）提供办学条件：为学校提供良好的办学条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

（三）维护合法权益：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良好的办学环境与办学秩序。

（四）加强队伍建设：支持学校开展干部、教师培训，依法落实和保障教职工的工资待遇及合法权益。

（五）指导与支持：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政策指导、业务支持及信息服务。

（六）协助终止清算：在学校终止时，依法指导并监督学校做好资产清算、人员安置及注销登记等后续工作。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学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是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对学校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

学校设校长办公会议，作为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一）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包括党建工作规划、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

（二）学校章程、发展规划、重要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的制定和修订。

（三）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人员编制的核定。

（四）干部队伍建设与干部任免，人才队伍建设及教职工招聘、培养、职称评审、奖惩等重要事项。

（五）学校年度预算、决算、大额资金使用及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等事项。

（六）德育工作、思政课建设、教材选用及安全稳定等重要事项。

（七）教职工绩效分配、福利待遇及学生奖惩等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八）需要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学校党总支委员会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

（一）产生方式：学校党总支委员会由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总支委员会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至 2 名，由党总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二）任期：党总支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

（三）考核：党总支及其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负责考核。党总支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员大会述职述廉，接受评议监督。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会议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

（二）决策原则：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定。党总支书记应当末位表态。

（三）表决方式：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讨论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四）回避与执行：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其亲属的事项，本人必须回避。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委员或相关负责人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及时向党总支委员会报告。

（五）会议记录：会议应当有规范记录，形成会议纪要，按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校长由佛山市教育局考察任命，是学校法定代

表人，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副校长由佛山市教育局考察任命，副校长协助校长对学校工作组织实施和管理，完成教育教学目标。

第二十五条 中层干部通过竞争上岗、选拔任用、考核任用等方式，根据组织手续按岗位需要任命产生。中层干部每届任期为四年，届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结合个人意愿予以续任，任期满两届则进行重新任用。

第二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内设机构。

（一）党总支办公室设正、副主任，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干部人才管理、精神文明等学校党组织日常工作以及招生工作，统筹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工作。

（二）校务办公室设正、副主任，负责人事、工资、职称、档案、接待、协调和宣传文秘等工作，处理行政等日常事务。

（三）德育处设正、副主任，负责学生的思想品德和心理健康教育，负责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级组、团委、学生会工作。

（四）教学处设正、副主任，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和教务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学校的教育科研与教师继续教育的组织与管理。

（五）总务处设正、副主任，负责做好学校财务、后勤、基建等方面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年级组与学科组。

（一）各年级设立常务组，实行常务组领导的级部主任负责制。年级常务组由常务组组长、年级主任、级长、级长助理组成，总人数一般不超过 5 名。年级主任通过民主推荐、选拔任用、考察任命产生，兼任级长，享受副主任岗位待遇，列席行政会议。级组的职责是推行“一导两翼”的管理模式，以常务组为主导，统一思想、统筹指挥，以备课组团队和班主任团队为两翼，双线推进，形成合力，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二）各学科设科组长，大科组可设正、副科组长各一名，科组长通过民主推荐、校长任命产生。科组职责内容是“五个负责”：1.对学科教学质量负责；2.对少科院的培优课程（含竞赛培训）及成果负责；3.对学科教师业务负责；4.对学科教研及名师工作室项目负责；5.对学科教具设备负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尊重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管理学校的职权。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表决通过。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先队代表大会、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各群团组织和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管理和服务师生中的作用，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指导成立家长委员会，积极发挥家长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的作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家长委员会由德育处组织相关方面推选家长代表组成，以促进中学生健康成长为目标，团结家长，发挥参谋、监督作用，推动校家社合作，优化育人环境。学校相关部门对家长委员会的意见要及时听取，随时协商，并做出回应。

学校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完善家长委员会机制，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长开放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丰富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不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校支持成立校友会，由校友依法自愿结成。校友会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宗旨是发扬佛山市华英学校的光荣传统，加强校友之间、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共同关心，支持母校建设，推动祖国教育事业发展。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吸引校友和社

会捐赠，增加办学资源，其宗旨是弘扬佛山市华英学校优良传统，加强学校与校友及社会各界的联系和合作，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基金会遵循捐赠自愿的原则，坚持专款（物）专用、账目公开，充分发挥基金使用效能。

第三十四条 学校推进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等工作机制建设，积极发挥法治副校长和法律顾问对提高治校水平的作用。

学校聘请公检法司有关法律专业人士兼任法治副校长，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

学校聘请法律实务工作者担任学校法律顾问，负责参与起草修订和审查学校规章制度与规范性文件、为学校重大决策和办学行为提供风险评估或者法律论证意见、协助开展治校实践和法律知识普及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积极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积极倡导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鼓励学生参与“行走的思政课”，让思政课“行”在路上“走”入内心。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或校企交流合作，不断扩大开放交流，拓展学校与教师的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业务运行遵循立德树人、教学中心、安全第一、依法规范、协同育人的基本原则，实行以下办法：

（一）德育工作实行党组织领导、校长负责、全员参与、家校社协同的全程育人机制，将德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二）教学工作实行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三级课程管理，严格执行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建立全流程教学常规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动态监测反馈机制。

（三）教研科研实行校本研修一体化发展机制，将教研、培训、科研有机融合，以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为基层管理单元，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和教学改革。

（四）安全工作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建立隐患排查与风险防控双重预防机制，制定并演练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各项业务实行年度计划报备与部门协调会议制度，统筹德育、教学、科研、安全、后勤等工作，保障运行有序高效。

第三十七条 学校在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加强课程教学全过程管理，形成课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评估体系。建立健全教研、培训、科研一体化发展的校本研修体系，提升教师的业务水平、教学能力，推动教学改革，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二）学校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

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文件精神，深化减负提质课堂教学研究，做好学生作业、考试、手机、读物、睡眠、体质等六项管理工作，落实“双减”政策，凸显华英教学特色。

（三）严格按照上级教育部门颁发的课程方案、课程标准组织全校的教学工作，在开齐开足国家课程的前提下实施“科学·人文”系列校本课程、跨学科实践课程，保证教育教学的整体性，保证学生全面发展。

（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学生终身发展。学校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全面执行《华英学校教育管理手册》，做到依法管理，依标育人。

（五）学校实施“三成”、“三齐”德育养成实践工作。“三成”是成型、成人、成才；同时构建教师、学生、家长齐思考、齐参与、齐发展的“三齐”德育模式，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德育网络。

（六）学校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班主任负责管理、指导班级全面德育工作，协调各学科任课老师、学校其他人员和学生家长共同做好学生教育工作。

（七）教育和引导学生理解基本的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树立规则意识、法治观念，培养公民意识，掌握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的途径和方法，使其成长为有家国情、鸿鹄志、书卷气、儒雅风

的新时代少年。

第六章 教职工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遵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掌握教育教学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教师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发展规模和工作人员变动情况，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佛山市华英学校教师招聘实施方案》招聘教职员工。

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工编制按照佛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核定佛山市华英学校教职工编制的文件和规定执行管理。

第四十一条 申报职称的教师在符合相应级别必备条件的基础上，由学校教职员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推荐委员会依据《佛山市华英学校教职员专业技术岗位（层级、等级）晋升竞聘推荐工作方案》进行德、能、勤、绩等方面的考核评价，结合可用岗位数产生推荐人选。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按《佛山市华英学校岗位设置与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方案》设置工作岗位，实行教职工岗位聘任、合同制管理和绩效工资分配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考核奖惩制度，依据《佛山市华英学校教职工考核评价方案》，每年对教职工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相关文件规定给予相应的奖惩；每年对相应教职工进行表彰。

第四十四条 学校重视教师的业务培训，支持教师参与学术交流和课题研究，奖励优秀教研成果，营造专业发展氛围。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校务公开的主要载体。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审议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审议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审议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

大会的日常工作，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与表决等事项，由学校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七章 学生管理

第四十六条 按照招生政策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且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取得学籍的，为本校学生。

第四十七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毕业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 学校按照《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2025〕1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建立学生学籍档案，依法依规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退学、恢复学籍等相关手续。

第五十条 学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法治教育，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成长手册，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纪律的学生，遵循“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的原则，必要时要依照《中学生守则》和学校相关管理条例，给予相应的处分。学校德育部门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学校重视学生人身安全，按计划开展各项安全教育活动，定期开展各种安全演练，为学生购买相应的安全保险。

第五十三条 学生依法有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主要途径包括：

（一）学生代表参与教学质量管理，通过学生座谈会、评教等方式反馈教育教学意见。

（二）通过学生会主席接待日、校长信箱等平台，反映合理诉求，参与校园事务管理。

（三）学生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收集和反映学生意见建议。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涉及自身权益事项的申诉，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第八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线上或者线下等方式主动公开以下事项。（一）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机构职能、联系方式等。

（二）学校现行规章制度以及办事流程。

（三）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年度报告等。

（四）学校招生的计划、范围、对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评优奖励办法，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报考条件、录取办法，学生资助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和结果。

（五）学校收费的类别、项目、标准、依据、范围、计费单位和批准机关以及监督电话。

（六）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有关规定，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课程设置方案与教学计划及执行情况。

（七）学校教职工招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的条件、程序、结果及争议解决办法，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教师培训等师资建设情况。

（八）学校重大物资采购、基本建设与维修、房产承包与租赁等的招投标结果及实际执行情况。

（九）学校经费收支情况，学校资产和受赠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十）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服务事项及安全管理情况，自然灾害、传染病等涉及师生安全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情况。

（十一）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依规接受上级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管、督导、考核。通过建立与社区沟通联系制度以及家长委员会等途径，接受家长和其他社会公众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接受学校党总支、内部管理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机构的监督。

第九章 资产、财务和后勤管理

第五十七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联合修订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和破坏。学校对侵占或破坏校舍、场地、设施等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等行为，履

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害者的法律责任。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八条　学校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健康发展。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教学楼、音美楼、体育馆、图书馆、实验室、电教室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设备仪器、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六十一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通过合法渠道多方筹措为辅。学校财务活动在书记、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重大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建立健全财务预算、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健全《佛山市华英学校内部控制规范》，规范内部管理，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六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

能力的财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合理编制预算，经审核批复后严格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范围、项目和标准收费，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物资采购按程序申报，按计划实施。所有物资购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采购工作规定严格执行，不断完善学校采购管理工作制度，强化履约验收和内部监督，做好资产的登记、入库、领用等工作，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监督，保障学校经济活动的规范性与资金使用的效益性。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离任前，应当依法接受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六条 根据《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五常法”管理手册》，对学校食堂实施全方位管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明确岗位职责，严格执行食堂各项

规章制度；严把食品质量关，对采购、储存、加工、配餐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食堂员工以良好的工作态度和饱满的工作热情，实现最优质的服务；建立完善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落实学校行政陪餐、家长陪餐制度，建立完善家长、学生代表等参与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等监督机制。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六十七条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上级行政部门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它情形。

第六十八条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佛山市教育局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九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佛山市教育局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七十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佛山市教育局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七十一条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党章和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冲突。

（二）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

行相应变更调整。

（三）合并、分立或名称、宗旨、业务范围、举办者等发生变化，及学校及运行、管理、监督等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和变更章程。

（四）其他应当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七十二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总支会议决议，经佛山市教育局核准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照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订各级各类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和管理细则，制订学生教育管理手册。学校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一律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属学校党总支。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